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17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怡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怡君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邱怡君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增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民國113年2月6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紙（見偵卷第2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影響意識控制能力，竟仍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用啤酒後騎車上路，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4毫克，則被告酒後騎車，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而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復被告本案係初為酒駕犯行，且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二、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念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280號

被 告 邱怡君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怡君自民國113年5月30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31）日凌晨0時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與中山路皇后酒吧附近路邊飲用啤酒3罐後，先搭乘計程車至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附近，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31日凌晨3時許，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旁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武陵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檢察官 郝中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芷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